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21%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尤洛卡公司将突破煤矿行业市场、进入非煤矿山市场领域，提高对下游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抵抗力。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兰云_____

曹茂永_____

王同孝_____

2013 年 9 月 10 日